附件1

### 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排序，以评标总得分排序，按入围数量从高到低选择投标人入围，报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是否为中标人，如预中标人未通过审批，则未通过审批的预中标人自动失去中标资格。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综合实力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评分项** | **权重** |
| **一、价格** | **2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整体报价 | 20 | 专家打分 | 整体报价得分率=[1-（投标报价-最低价）/最低价]×100%当价格分<0时，取0，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二、服务部分** | **6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宣传服务实力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媒体宣传方面的实际项目案例及相关媒体宣传平台资源（包括案例的项目影响力、宣传效果和媒体宣传平台资源的专业性、数量、渠道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价为优得80%-100%；评价为良得50%-79%；评价为中得30%-49%；评价为差得0-29%。**提供在媒体宣传方面的实际项目案例及相关媒体宣传平台资源佐证材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2 | 公司注册资金 | 15 | 专家打分 | 100万及以下不得分，以100万为基准（基准分为0分），每增加50万得分10%，满分100%。 |
| 3 | 专业人员情况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团队专业人员情况为评分标准，专业人员情况含设计制作、影视制作、媒体宣发等专业人员团队组成。**评价为优得80%-100%，评价为良得50%-79%，评价为中得30%-49%，评价为差得0-29%  |
| 4 | 服务方案评价 | 15 | 专家打分 | 对全市光影艺术季活动宣传方案、自媒体平台推送方案、专业采访推文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横向比较。评价为优得80%-100%，评价为良得50%-79%，评价为中得30%-49%，评价为差得0-29%。 |
| **三、商务部分** | **2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便利性 | 20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须在深圳市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根据服务便利情况打分，企业注册经营场所地址位于深圳市，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企业工商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

1.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